



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上海领亿新材料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海领亿”）的通知，获悉上海领亿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解除，股份质押情况发生变动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股东本次解除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	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(股)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起始日	解除日期	质权人
上海领亿	是	6,000,000	11.89%	2.47%	2023年1月18日	2023年4月14日	浙江银通典当有限责任公司

注：若表中各单项数据相加与合计数存在尾差，均为四舍五入导致

二、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

截止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控股股东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(股)	持股比例	累计被质押数量(股)	累计被标记数量(股)	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已质押股份情况		未质押股份情况	
							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、标记合计数量(股)	占已质押股份比例	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(股)	占未质押股份比例
上海	50,445,445	20.74%	5,560,000	0	11.02%	2.29%	0	0	0	0



领亿	48									
----	--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

三、其他说明

本次办理的部分股份质押解除是按照双方《补充协议》的约定办理。

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变动情况及风险，并及时进行披露。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解除质押登记证明（解除质押登记）
特此公告。

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4月17日